

版本号：2022 年 3 月版

#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招标编号：N3205010304001907001003

工程名称：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蠡祥巷南侧、澄星街西侧

招 标 人：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文平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8-05

#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 释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b>	<b>9</b>
1. 招标条件 .....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9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12
7. 评标方法 .....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2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12
10. 联系方式 .....	12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1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须知 .....	21
1. 总则 .....	21
1. 1 项目概况 .....	21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21
1. 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2
1. 6 费用承担 .....	23
1. 7 保密 .....	23
1. 8 语言文字 .....	23
1. 9 计量单位 .....	23
1. 10 踏勘现场 .....	23
1. 11 分包 .....	24
1. 12 偏离 .....	24
1. 13 知识产权 .....	24
1. 14 同义词语 .....	24
2. 招标文件 .....	24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4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5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5
2. 4 最高投标限价 .....	25
2. 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6
3. 投标文件 .....	26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6
3. 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	29
3. 3 投标有效期 .....	30
3. 4 投标保证金 .....	30
3. 6 备选投标方案 .....	31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4. 投标 .....	32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32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

<b>5.开标</b>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4
5.4 开标异议	34
<b>6.清标</b>	34
<b>7.评标</b>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5
7.3 评标准备	35
7.4 评标	36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6
<b>8.合同授予</b>	36
8.1 定标方式	37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8.3 履约保证金	37
8.4 签订合同	37
8.5 补偿和奖励	38
<b>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b>	38
9.1 重新招标	38
9.2 不再招标	38
9.3 终止招标	38
<b>10.纪律和监督</b>	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0.5 异议与投诉	39
<b>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b>	40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40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40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40
<b>12.解释权</b>	41
<b>13.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b>	4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42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42
1. 综合评估法	42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48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52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52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53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54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5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9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	

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77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文件。 .....	77
<b>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b>	<b>83</b>
<b>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b>	<b>83</b>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	83
(一) 设计任务书 .....	83
一、项目情况 .....	83
二、规划管控要求 .....	83
1、指标内容 .....	83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业态管理要求 .....	83
四、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要求 .....	84
五、城市设计要求 .....	84
六、市政交通及管线要求 .....	84
5、其他要求：方案报审需提供交通影响分析文件。 .....	84
七、其他规划要求 .....	84
八、报审要求 .....	85
2、其他要求：总图设计要求反映地块周边 50 米范围现状。 .....	85
九、相关部门要求 .....	85
(二) 勘察任务书 .....	87
其他 .....	89
(二)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89
表三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	95
<b>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b>	<b>9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97</b>
(一)商务文件格式 .....	97
一、投标函 .....	100
二、投标函附表 .....	101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2
四、授权委托书 .....	103
五、联合体协议书 .....	104
六、投标保证金 .....	105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107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	108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110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12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3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16
1.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116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118
3.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119
4. 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0
(二)技术文件格式 .....	121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	121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21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121
3. 设计成果要求 .....	121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	123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23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123
3. 设计成果要求 .....	123
C.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	125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25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125
3.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	125
D.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	127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27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127
3. 设计成果要求 .....	127
E.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	129
说    明 .....	129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29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129
3. 设计成果要求 .....	129
F 岩土工程勘察 .....	131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131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	131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	132
G 岩土工程设计 .....	133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33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133
3. 设计成果要求 .....	133
H 岩土工程监测 .....	135
1. 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35
2. 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	135
3. 监测成果要求 .....	1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澄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澄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数据投研[2025]5号（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相城新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勘察设计（标段）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蠡祥巷南侧、澄星街西侧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sup>2</sup>，本次勘察设计招标合同估算价约 446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19070 01003	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勘察设计	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勘察设计	446	80

2.4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口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一、投标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与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三、本项目招标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

四、勘察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土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景观及室外市政工程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广场、停车场及综合管网等)、智能化、泛光照明、幕墙设计、户外交通标识导视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概算、绿建设计、地质勘察设计、基坑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最终设计范围以建设方实施内容为准。

五、勘察设计周期：80 天（具体安排详见招标文件）

五、备注：

（1）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本项目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公布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

（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详见评标办法。

（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②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5）本项目设计补偿费：中标单位不补偿，未中标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排名第二和第三名的单位各给予 0.2 万元经济补偿费；其余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无补偿费。

（6）本项目执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单位家数不超过 3 家，允许境外设计单位与境内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牵头人必须为境内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与义务，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与另外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此次投标；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也必须由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联合体成员方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8-05 00:00 至 2025-08-12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8-26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8086/>（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康元路 789 号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塔韵路 178 号天鸿大厦 9 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时军	联 系 人：	陆凯楠
电 话：	0512-69397993	电 话：	0512-65288225
传 真：		传 真：	0512-65851719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	2207341290@qq.com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澄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相城新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相城新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康元路 789 号 联系人: 时军 电话: 0512-69397993 电子邮箱: / 传真: /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塔韵路 178 号天鸿大厦 9 楼 联系人: 陆凯楠 电话: 0512-65288225 电子邮箱: 2207341290@qq.com 传真: 0512-65851719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澄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勘察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A.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工程造价约 8500 万元 B.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 长度: 宽度: (2)桥梁: 跨径: (3)排水: 管径: (4)工程造价: C.风景园林工程: 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5	1.1.6	建设地点	蠡祥巷南侧、澄星街西侧
6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 3. 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 风景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 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 E. 建筑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 F.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招标; G. 岩土工程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H. 岩土工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10	1. 3. 2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等；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景观及室外市政工程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广场、停车场及综合管网等)、智能化、泛光照明、幕墙设计、户外交通标识导视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概算、绿建设计、地质勘察设计、基坑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最终设计范围以建设方实施内容为准(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和环境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11	1. 3. 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9-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1-19
12	1. 3. 4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 20 日历日 初步设计: 20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日 岩土勘察: 20 日历日 岩土设计: /日历日 岩土监测: /日历日

13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 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 12. 4	未中标方案 补偿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见招标公告
16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等（若有）
17	2. 2. 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8-13 17:00
18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46 万元
20	2. 5. 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5-08-13
21	3. 1. 1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22	3. 1. 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苏州相城新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 2. 3	勘察设计费 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446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费 324.25 万元，初步设计费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121.75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费万元。
24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5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p>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平台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p>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6 09:30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场大屏幕）。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0人，专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数量: 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名；有效投标为4~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择优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sup>1</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sup>2</sup>	票决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sup>1</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sup>2</sup>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44	13.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p>2. 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p> <p>3、评标办法方案设计技术分评审以“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为准。</p> <p>4、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定标规则为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以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定标规则为准。</p>
----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 13. 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 13.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建设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 13. 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 13. 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招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

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招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B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D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E 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 F 技术标文件(建筑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G 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1) 设计方案说明；

(2) 设计图纸；

(3) 工程估算；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H 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2) 实施大纲；

- (3) 相关图纸;
-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 A、B、C、D、E、F、G 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

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个工作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 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 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 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4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综合评估法

1. 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 2. 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 $-20\% \sim +20\%$ 。

1. 2.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A. 1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6.0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 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100分的, 信用分得满分6分, 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	
投标价格	7.0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超出范围得0分; 浮动率为-10%(即报价为446万元)得满分7分, 浮动率为+20%得0分, 浮动率为-20%得0分, 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6.0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有一个得0.2分, 最高得1分。</p> <p>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1分, 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 加1分, 最高得2分。</p> <p>注: 类似工程指承担过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明)。</p> <p>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 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0.5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 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 不重复计分)。注: 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建筑工程。证明材料需提供奖项证书或发文相关证明。</p>	
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0.0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80分)

1、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0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 2 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10 分)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5 分)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2.0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4 建筑风格突出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3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0.0	布局合理 4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2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2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7.0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2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先进 1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2	
5	相关要求	4.0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造价估算	2.0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7	工程勘察纲要	10.0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4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2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2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1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1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 2、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0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2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10分)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5分)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2.0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4 建筑风格突出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3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0.0	布局合理 4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2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2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7.0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2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先进 1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2	

5	<b>相关要求</b>	4.0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b>造价估算</b>	2.0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7	<b>工程勘察纲要</b>	10.0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4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2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2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1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1	
<b>得分合计</b>				
<b>评委</b>			<b>日期</b>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 A.2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	-------	------	-------

(2) 技术分评分标准(3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 (二)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招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规划设计 指标符合度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 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 要求等规划要求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2	建筑构思	建筑与环境和谐，建筑与功能统一。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与创意	建筑风格江南本地特色，建筑有创意、创意构思严谨新颖且科学合理。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商业策划定位准确合理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建筑色彩运用得当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建筑总平面布置合理，使用功能及分区满足规范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建筑单体内平面布置满足功能及分区要求。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竖向设计合理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系统先进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5	相关要求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 绿色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6	造价估算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表三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表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

(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澄阳片区域中村农贸市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a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但不限于土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景观及室外市政工程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广场、停车场及综合管网等)、智能化、泛光照明、幕墙设计、户外交通标识导视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概算、绿建设计、地质勘察设计、基坑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最终设计范围以建设方实施内容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蠡祥巷南侧、澄星街西侧。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建安费约 8500 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土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景观及室外市政工程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广场、停车场及综合管网等)、智能化、泛光照明、幕墙设计、户外交通标识导视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概算、绿建设计、地质勘察设计、基坑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最终设计范围以建设方实施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景观及室外市政工程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广场、停车场及综合管网等)、智能化、泛光照明、幕墙设计、户外交通标识导视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概算、绿建设计、地质勘察设计、基坑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最终设计范围以建设方实施内容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周期：80 日历天。

方案设计：20 日历天；

初步设计： 2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40 日历天。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按中标费率计取；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同招标文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同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见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签订。

本合同尾部所载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为双方所确认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设计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现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

5、本工程设计任务书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

9 辅助资料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_\_\_\_\_ 无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3.1.3.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 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工作。

##### 3.1.3.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配合发包人参与设计方案评审、抗震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技防评审、消防评审等汇报论证, 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会务费。

### 3.1.3.3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 3.1.3.4

设计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图纸、汇报文件及其他设计资料，并对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设计人须将设计成果的全部纸本和电子文档以中文文本向发包人提交。

### 3.1.3.5

设计开始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书（设计计划书应载明：设计进度、设计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组织机构等）。经双方确认后，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计划。如确有必要调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3.1.3.6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工程造价基础上（如有）进行设计，如果设计人的设计超出该成本标准，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其设计方案，如设计人另行提供替代方案的，应事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设计人不得因修改或提供替代方案而增加设计服务费用。

### 3.1.3.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设计汇报。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汇报或设计成果有意见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 3.1.3.8

设计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 3.1.3.9

在初步设计、桩基施工图、主体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时进行设计成果汇报，在完成施工招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并应在 7 天内完成图纸交底问题的书面回复。

### 3.1.3.10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答复或施工图。对于重大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对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设计人对其设计过失的责任，不得以设计成果已被发包人书面认可为由要求减免。

### 3.1.3.11

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涉及重大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均应先送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设计。

### 3.1.3.12

设计人有责任对本项目中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如对其他设计单位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有异议的，设计人须在提出异议后三日内向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建议。

### 3.1.3.1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包括：

#### 3.1.3.13.1

进行设计图纸的审查

(1)发包人委托审图公司对设计人施工图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

(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保证审查在两轮以内通过。

#### 3.1.3.13.2

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设计人须接受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异议，设计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 3.1.3.13.3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设计意见，优化设计成果。

#### 3.1.3.13.4

负责做好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及各阶段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的阶段验收，设计人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 3.1.3.13.5

配合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如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不予配合，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 3.1.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相关的技术专题会议、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确保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及专业管理等部门的批准。

### 3.1.3.14

设计人在施工阶段应提供必要的施工配合：

#### 3.1.3.14.1

在项目施工招投标过程中，设计人应负责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并进行资料补充。在定标后，设计人负责向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图纸交底、物料(包括替代物料)审批及施工深化详图审批等工作，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

#### 3.1.3.14.2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按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配合，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相关的所有问题，并进行答疑，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施工指示以确保工程的顺利推进。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不定期出席工地会议/设计会议及应发包人的邀请进行厂家考察。

#### 3.1.3.14.3

工程基本完成后，设计人应参与由发包人召集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总体设计效果提出的整改意见。

#### 3.1.3.15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应保证其使用的文字、图片，或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认为构成侵权的，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设计人须予以全部赔偿。

#### 3.1.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对主材含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 3.1.3.17

设计人要配合专项方案设计单位进行方案审核及相关核算，并报批。

#### 3.1.3.18

设计人在与建设单位或相关审批单位设计沟通过程中如进度滞后无法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部分或全部设计人员常驻苏州进行相关设计沟通直至沟通完成，增加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 3.1.3.19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3-5 万元。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该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相关事务。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3-5 万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决定，且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 (1) 具有符合设计项目管理要求的能力；
- (2) 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管理和业绩；
- (3) 具有承担设计项目管理任务的专业技术管理、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 (4)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对设计人员的要求：设计人员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 (1) 具有符合设计项目要求的能力；
- (2) 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经验和业绩；
- (3) 具有承担设计项目任务的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 (4)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业主方认定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市政（含市政道路）等设计。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业主方认定的关键性工作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主体建筑至少 50 年。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施工图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详附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如发现实际施工与本合同各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不相符的，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以书面方式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明确以书面方式答复设计人，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的，设计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设计费总额已包含合同涉及范围及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4 设计人出设计变更图的时间要求：按合同要求或按照会议协商的时间按时出设计变更图。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付清全款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的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主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设计人承担。由发包人指定设计人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1.1，另行约定为：合同生效后，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0 万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决定，且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纠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4.2.6 设计人需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设计人工作包括 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本制作、相关资料提供、报审审批表单 填写、审批材料送一站式窗口、审批全过程与一站式窗口沟通、批前批后公示文 本制作、张贴、信息反馈。

14.2.7 设计人需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含建筑、结构、机电、节能、幕墙、人防等审查）。设计人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内容：送审图纸制作、相关资料提供、报审审批表单填写、审批材料送审图窗口， 审批全过程与审图中心沟通，审图审查意见回复（审图审查意见须于 7 个工作 日内回复完成）。

14.2.8 设计人需安排专人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设计人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送审图纸制作、相关资料提供、审批表单填写、审批材料送一站式窗口， 审批全过程与一站式或相关部门沟通。

14.2.9 项目例会确定的核定单，设计人收到后 7 天内完成签字盖章，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项目例会确定的合理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一周内提供设计

变更图，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若由于设计的延误造成工期影响，发包人将额外追究设计人责任。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处罚 1000—10000 元。

14.2.10 为细化违约责任的承担，双方同意细化违约责任如下：设计人必须参加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否则，设计人应按 1000 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通知设计人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无故不出席的，设计人应按 2000 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发包人无需经设计人同意即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项目暂停（包括但不限设计、报审、施工、审计等全流程）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2) 当事人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或无明显改正的。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或转包的；设计人不配合设计优化评审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

16.3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评审确认不合理的一方全额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设计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人防、供电、绿化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此部分设计费。

18.2 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发生调整，不再计取费用。

18.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委派有关设计人员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上述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8.4 本合同设计费暂按设计招标时的中标价。最终设计费按约调整。

18.5 所有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图纸均需提供电子版 CAD 图纸（CAD2007 以下非天正等专业版本，下同）并交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存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纸应明确变更原因，禁止出现类似甲方要求笼统原因的变更，每月提供一份当月变更电子版 cad 图纸，项目结束后提供全套电子版 cad 图纸，应包含所有版次变更图纸，过程中电子版图纸提供有误或不及时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项目施工结束后未能提供全套电子版 cad 图纸含变更的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同时满足苏州市政府相关主管及审图部门，数字化审图要求，因此造成的进度其他损失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18.6 设计人应在 2 日内及时回复各类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其他需答复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图纸并将经设计院签字盖章图纸移交建设单位（重大及特殊问题除外），逾期每项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18.7 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提供所有平面机电设备管线完成面净高及装饰完成后吊顶净高报发包人确认，经确认的机电设备管线完成面净高及装饰完成后吊顶净高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无法达到的，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给甲方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另计。

18.8 设计人应主动做好与相关施工图、消防、规划等部门的沟通，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审核不通过或者复审超过 1 次以上的，每项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18.9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对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种类、规格、品牌等进行认真比较，以保证实现相同效果的前提下造价最合理，设计人需提高主要材料及设备同档次品牌三个及以上。如有发现设计人按照某指定品牌材料、设备进行设计且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的，扣除每项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计。

18.10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设计图纸应能达到施工及编制预算要求，不得在图纸上标注由专业

公司深化字样。

18.11 设计院应配合确保各项审图按时通过。

18.12 所有送与甲方的图纸、变更等应有详细的说明并由发包人签收为准且图纸需折叠好。

18.13 所有变更不得出替换图，只能出变更图并用云线标注出具体变更部位，并及时更新总目录及详细写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18.14 设计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不得有重大设计错误，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30 万元，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2000 元/个；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200 万元，支付设计质量违约金 5000 元/个；因设计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小额变更（15 万及以下）每出现 5 个，支付设计合同价 1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18.15 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出设计变更（不包括原设计错误）的，每出现一个支付 5000 元/个的罚款。因私自变更导致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18.16 发包人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确认后应予采纳。

18.17 发包人所需设计单位的资料，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送达指定地方。

18.18 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设计需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因设计人原因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18.19 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时限负责。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提出的要求违反 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逾期 不 及时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设计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18.20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6.1.2 中的“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 程 设计进度计划”。

18.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6.3.1 中的“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 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18.22 暂停设计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设计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18.23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8.1 中的“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或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无法通过的，除延长设计周期外，设计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18.24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5 中的“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8.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8.26 通用合同条款 16.4 不适用于本合同。

18.27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7.3，增加为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中约定。

18.28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1，增加为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时限负责。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景观及室外市政工程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广场、停车场及综合管网等)(含二次水泵房深化)、智能化、泛光照明、幕墙设计(含门窗深化)、户外交通标识导视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满足财政评审要求)、绿建设计、地质勘察设计、基坑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最终设计范围以建设方实施内容为准。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施工配合。

#### **一、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工作；

(4)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设计概算编制阶段**

### **(1) 关于设计估算及设计概算的编制**

1.1 设计估算、概算由设计人负责编制，并对其编制质量负责。

1.2 设计算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07，中价协[2007]004号)。

1.3 设计估算、概算包括的工程范围与本合同中设计人承揽的设计任务相一致。概算文本满足概评要求。

### **(2) 设计估算、概算文件的组成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总估算表；其他费用表；单位工程估算汇总表；单位工程估算书。

(3)设计估算、概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等相关的费率、建设标准等应按发包人现执行的标准相一致。

(4)设计估算、概算文件必须由编制人与审查人签署，并加盖执业资格章、单位公章。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如由设计人承接，发包人不提供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如由设计人承接，发包人不提供）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设计总周期 80 日历天，各阶段资料提供时间依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2		
3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4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电子文档光盘	2		
5	绿建标识认证设计文件	4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设计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细化项目推进节点计划，报建设单位认可，并签订书面约定。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文件。
5. 上述各项时间内提交的设计成果均应以通过甲方和相关部门审查为准。后期如有需要，需无偿提供增晒图纸。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税）。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4. 其它：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1	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		√	√	√	√	

四、特别约定：

- (1)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设计变更，导致设计人工作量超过原合同 30%的，调整设计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主张各阶段设计费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费。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之后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 (3) 发包人对于设计方案、细节进行反复推敲和比较导致的调整，机电安装、土建结构等配合内装及其它各专业二次设计，设计费用不调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施工图深化修改或调整，完成审核并盖章确认，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设计要求。
- (4) 配合室内装修专项设计，对原结构及消防设计进行复核、对室内装修施工图审核盖章确认、配合完成内装审图等，且设计费用不调整。
- (5) 全力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快速推进，直至项目竣工完成，包括配合建设单位推进全过程报规服务、审图服务，施工招标技术服务、施工阶段及后期现场服务、现场监督检查等。
- (6) 扩初图、施工图等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不同版本必须区分清楚，设计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包括编标图及正式施工图），不得有重大错误。

(7) 扩初图及施工图应提供一个建筑图与梁平面图叠放的 cad 电子文件。

(8) 以下设计内容不另行收费：

①各专项设计与主体施工图发生关系时，则进行相应施工图变更；

②结构、门窗栏杆、总图优化设计及深化图设计；

③配合编标答疑，并根据编标过程合理要求及控制价结果调整设计，出具变更；

④设计人参加招投标答疑会，负责技术问题解答，定期参加工地例会等服务工作；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规划部门批准付合同价的 2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各主管部门审图（以审图意见为准）付至合同价 70%；余款（结算价）在所涉工程项目审计（以审计报告为准）及竣工备案完成后付清。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设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 (一) 设计任务书

- 项目概况与设计规划内容

1. 项目名称：澄阳市集地块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相城经开区澄星街西、蠡祥巷南；
3. 建设单位：
4. 设计规划概要：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m<sup>2</sup>。

- 用地规划条件（仅用于招标阶段）

#### 一、项目情况

1、用地位置：苏州相城经开区澄星街西、蠡祥巷南；

2、规划概要：项目位于相城经开区澄星街西、蠡祥巷南。总用地（附图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 11324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1324 平方米，地下面积 11324 平方米。

#### 二、规划管控要求

##### 1、指标内容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0901），用地面积 11324 平方米， $1.0 \leqslant \text{容积率} \leqslant 1.3$ ，建筑密度 $\leqslant 60\%$ ，建筑高度 $\leqslant 40$  米，绿地率 $\geqslant 15\%$ 。

##### 2、退让要求

东、北侧各后退用地边界 8 米以上，西、南侧各后退用地边界 5 米以上；

附房：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 3 米以上；

与相邻建筑间距和地下部分退让要求：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业态管理要求

地块内需设置一处肉菜市场，计容建筑面积需不小于 2100 平方米；一处社区服务中心，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650 平方米；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计容建筑面积不小

于 260 平方米。

不得设置批发市场、服务性公寓。

#### 四、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要求

1、母乳哺育设施要求：满足《苏州市公共场所母乳哺育设施建设促进办法》要求，在相关公共场所建设母乳哺育设施，应当根据人流量大小合理设置，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层高不低于 2.6 米，宽度不小于 1.5 米。

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要求：根据《苏州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新建的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

3、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要求：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 五、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风貌及色彩：体现现代、简洁、大气的风格，以淡雅系列为主，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2、充分考虑沿街道公共空间设计，共享服务功能，注重以人为本，打造城市开放界面，营造活力街区氛围。

3、建议景观及人行步道结合公交站台一体化设计，适当设置休憩设施，步行流线需做好与公交站台的衔接，注重以人为本，针对不同类型人行需求，合理安排流线组织。

4、结合蠡祥巷的校园通学场景，场地北侧结合道路绿化或建筑退让空间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风雨连廊、等候廊、公共厕所、儿童活动设施、过街引导设施等。

#### 六、市政交通及管线要求

1、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东侧、北侧。

2、停车位要求：根据《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要求配置，地下停车库出入口设置应考虑车辆排队等候长度的要求。

3、市政管线要求：雨污分流，管线入地。结合建筑总平面图、周边现状及规划市政管线，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最终方案以有关部门及公共管线产权单位审查意见为准。本项目各类管线需衔接好新建管线与现状、规划市政管线、管线接口尽可能集中布置，减少现状城市道路开挖。

4、区内室外地坪标高：以澄星街和蠡祥巷道路中心线交叉点为基准，场地内标高应符合现状地形变化，与周边道路有机衔接并满足该地区防洪要求且不得影响相邻地块，沿城市道路地坪与城市道路中心线之间高差不超过 0.3 米。

5、其他要求：方案报审需提供交通影响分析文件。

#### 七、其他规划要求

1、地下空间用途为人防、停车场、设备用房，地下空间限低±0 米至 -15 米（相对标高），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具体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2、不得设置围墙。

## 八、报审要求

1、应满足的技术规范：《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二“日照分析规则”》、《苏州市新建住宅区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苏州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细则》、《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等。地块未开工前，如有新的文件启用，从其要求。

2、其他要求：总图设计要求反映地块周边 50 米范围现状。

## 九、相关部门要求

该部分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落实。

### 1. 指标要求类

1.1 海绵城市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65%，年 SS 总量去除率不小于 46%，综合径流系数不高于 0.55。具体按住建部门要求执行。

1.2 绿色建筑要求：单体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满足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标准，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不少于 9%，并应同步设计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具体按住建部门要求执行。

1.3 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医院、宾馆、办公建筑单体“三板”总比例不得低于 60%。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45%。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建筑面积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 40%（若有上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当年度规定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按住建部门要求执行。

1.4 智能建造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全面引导应用智能建造技术的通知》（苏智能建造〔2024〕1 号）、《相城区智能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文件要求，应用的智能建造技术须包括且不少于 4 项，满足以上条件且达到主管部门评审要求，则可以申请不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 2% 的容积率奖励。具体按住建部门要求执行。

### 2. 告知类

2.1 排水：根据《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就建设项目排水方案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2.2 河道管理：根据《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河道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3 土壤：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时，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2.4 人防：满足《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相城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等相关的要求，具体以发改部门意见为准。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内容的或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5 光伏设施建设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政府（含国有企业）投融资新建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结合绿色低碳园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建设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新建产业园区、公共建筑，在满足技术、经济性、能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光伏瓦、光伏幕墙等构件替代传统建筑装饰材料。

**2.6 业态管理要求：**不可分割销售且不可分割转让。

- **设计阶段及范围**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及验收服务等。

设计范围：土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景观及室外市政工程设计（包括道路雨污水、广场、停车场及综合管网等）、智能化、泛光照明、幕墙设计、户外交通标识导视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概算、绿建设计、地质勘察设计、基坑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最终设计范围以建设方实施内容为准。

- **设计成果要求**

按规定出具满足规划部门及业主要求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各阶段设计图纸和电子文档。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数量要求见设计合同规定。

- **各设计阶段成果深度要求**

1. 方案设计深度要求：达到报规要求深度

- 1.1. 总体说明

- a. 设计依据：列出设计依据性文件、任务书、规划文件、基础资料等。

- b. 方案总体构思：设计方案总体构思理念、功能区、交通组织、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竖向设计原则。

- 1.2. 设计说明

- a. 建筑物使用功能、交通组织、环境说明；

- b. 单体、群体的空间构成特点；

- c. 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说明主要技术、性能及造价估算；

- d.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设计图纸

- a. 总平面图
  - b. 建筑标准层平面图或分层平面图
  - c. 其它相关分析图
  - d. 彩色效果图：规划总平面图；沿街立面透视图（或立面图）以及体现各功能区设计思想和主要是项目重要部位的效果图。
2. 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及专项设计的各类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 2.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2.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 3.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3.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3.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3.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二）勘察任务书

### 一、钻探要求

1、勘探点布置应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

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等相关现行规范的要求。

2、岩性取样:一般粘性土取原状土作物理、力学、化学试验,取样间隔一般为2米,相邻两孔取样高程错开0.5~1.0米,对砂性土可取扰动土样。

3、对砂性土要求作标准贯入试验。

4、土工试验:

物理试验:天然容重 $r$ ,天然含水量 $W$ ,液限 $WL$ ,塑限 $WP$ ,比重 $\Delta$ ,颗粒分析 $d$ ,并定出土名,计算天然孔隙比 $e$ 和液、塑性指数 $I_L$ 、 $I_P$ 。

力学试验:剪切试验(直剪和固结快剪的 $C$ 、 $\phi$ 值,无侧限抗压强度 $qu$ ),压缩试验(压缩系数 $a$ ,压缩模量 $E_s$ ), $e \sim p$ 曲线及试验数据,根据钻探提出容许承载力 $[\sigma]$ 。

对于饱和性粘土应进行以下室内试验:(1)有机质含量测定;(2)、固结试验,确定竖向固结系数;(3)、固结快剪试验。

对于取样前后会产生较大变形的饱和软粘土及难以取样的砂层,应进行原位测试。饱和软土应进行静力触探与十字板剪切测试;砂层应进行标准贯入及静力触探测试。经过现场原位测试应求得以下指标:标贯击数、比贯入阻力或侧壁极限摩阻力与锥尖阻力、十字板剪切强度及灵敏度。

5、当场地含有机质的垃圾、疏松的杂填土、未经沉实的新进回填土、以及软土地质情况变化较大的段落,应适当增加钻孔,探明分布范围,勘探孔应适当加深或钻透软土层,深度应满足沉降计算的要求。河塘处应探明淤泥深度。

6、如在勘探过程中遇到淤泥质土顶部标高变化较大的、或地貌有老河床、或地面以下有暗河的、或现状有河塘等特殊地形处,均需增加钻孔。

7、素填土需提供含水量及承载力等指标。

8、地勘报告应符合《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要求。

## 二、提交报告资料内容:

- 1、文字报告
- 2、工程地质平面图
- 3、工程地质剖面图
- 4、钻孔柱状图
- 5、土工试验成果表

6、其他相关图表。

三、其 他:

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等规范执行。

## 其他

###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附件：定标办法

#### 一、定标规则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 二、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本单位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3、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由 3 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1）为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5、招标人对定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三、定标方案

1、定标方案：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中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排名。各投标人需按照定标因素中的要求将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和上传在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定标委员会在定标过程中不再另行接受各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材料。

2、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

①出现如下情况不再进行价格竞争: 参与定标的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0%~+10%”范围内。如不再进行价格竞争, 不补充竞争;

②价格竞争方式: 可按参与定标的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在10% (含) 以内为优; 其他按照其偏差率绝对值进行评价, 依次为次优、良、中、差。

(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类似业绩:

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四项要求为优; 仅满足下列三项要求为次优、仅满足下列二项要求的为良、仅满足下列一项要求的为中、均不满足要求的为差。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 证明材料以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投标人与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扫描件。

② 建筑、结构、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均具有工程类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明材料须提供对应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投标人与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扫描件。

③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且为项目负责人的单项设计合同面积20000m<sup>2</sup>以上工程设计业绩 (不少于两个业绩)。

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面积以设计合同金额为准。

④ 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不少于两个业绩)

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金额以设计合同金额为准。

(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按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 (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市政类), 企业 (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 信用考评得分80分(含)以上的为优; 80分(不含)以下的为次优。如信用考评得分相同, 按同一档次计取。未参加考评的按70分计取。

(4) 设计方案

定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内容根据以下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 ①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②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③工程方案等要素进行详细评审
- ④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四、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

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五、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六、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
定标标准 1				
定标标准 2				
定标标准 3				
定标标准 4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 (签名):

时间:

### 表三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时间: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 一、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日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 :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四、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  
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  
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采用本格式。
  2. 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  
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组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监测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 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 人员			

##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 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 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 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 \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2.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3.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备注
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管线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负责人					
	岩土勘察负责人					
	岩土设计负责人					
	岩土监测负责人					
.....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应根据联合体成员的专业分工按专业分别派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 4.拟担任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须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者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和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注：

-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
- 2、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二)技术文件格式

###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 说 明

####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
1. 5 展示图;
1.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

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3 效果图

###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 3.6 其他要求

##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 说 明

####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2. 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

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 3.4 其他要求

## C.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 说 明

####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
1. 5 展示图;
1.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
2.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风景园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成果应充分表达景观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两部分。

设计说明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场地分析、定位规划理念、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技术经济指标等。重点、大型项目还需要有上位规划研究。

图纸主要包括：现状分析图、景观设计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规

划图、游线组织图、种植设计图、服务设施图、竖向规划图、水系规划图、夜景规划图、  
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针对特殊研究区域放大的景观概念设计图等。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  
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4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D.建筑工程设计**

## **说 明**

###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展示图；
1.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3. 设计成果要求**

####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功能分析图、主要空间效果图等。

###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3.2 工程估算；

### 3.3 效果图

###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 (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演示光盘 1 套。

### 3.6 其他要求

# E.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 说 明

###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方案说明
1. 2 设计图纸
1. 3 工程估算;
1.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  
(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结构安全的原则。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幕墙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印本编制要求

####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平面图、立面图、主剖面图、幕墙局部大样图、幕墙节点图等。

###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F 岩土工程勘察

## 说 明

###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1.1 文字部分

- 1.1.1 工程概况
-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 1.2 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 1.2.6 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2.1 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2.2 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 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2.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 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 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 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 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9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 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3.1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4 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

# G 岩土工程设计

## 说 明

###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计算书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PPT 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岩土工程设计应遵循适用、经济，在保证安全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岩土工程设计方案。
- 2.2 岩土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专家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3. 设计成果要求

- 3. 1 基坑围护的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综合考虑场地实际情况以及施工需要等各类影响因素，结构分析全面、模型正确、计算无误、图纸质量高、预案措施简单有效。
- 3. 2 设计人提供的方案必须分析计算以确保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 3. 3 基坑围护体系的平面布置应规则简单，除非有特殊考虑，否则基坑平面的布置不应有过多的转折或转角，以避免造成受力薄弱部位。
- 3. 4 围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地边部堆载，并注明堆载量限额。
- 3. 5 基坑开挖与围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按基坑开挖施工的实际工况进行设计。

- 3.6 基坑开挖与围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 3.7 因围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应以围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尺寸形状和正常施工、不影响既有桩基的正常使用、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引起的沉降控制在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内等条件进行控制。
- 3.8 应根据工程需要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采用必要的降低地下水位、隔离地下水、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等措施，地表应设有明沟排(截)水措施，以防地表水流向基坑内。
- 3.9 应充分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监测措施，明确围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水压力)变化以及相邻建(构)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的预警值。
- 3.10 应对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围护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预案措施，以便于及时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减少施工事故，降低损失。
- 3.11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考虑基坑围护体系的经济性，降低造价。

# H 岩土工程监测

## 说 明

### 1. 监测方案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根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及招标方的要求编写监测方案。

(编写监测方案时，应熟读基坑围护设计，了解设计思路，同时还应了解工程的地质状况)

1. 2 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2. 1 工程概况

1. 2. 2 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1. 2. 3 监测目的和依据

1. 2. 4 监测内容及项目

1. 2. 5 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和保护

1. 2. 6 监测方法及精度

1. 2. 7 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1. 2. 8 监测报警值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

1. 2. 9 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

1. 2. 10 监测人员的配备

1. 2. 11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

1. 2. 12 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另外还须附上本工程监测点平面图或示意图。

### 2. 监测文件编制要求

2. 1 岩土工程监测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设计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2 提交的监测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3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3. 监测成果要求

3.1 监测信息管理

3.1.1 为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地指导施工，真正做到信息化施工，我监测单位在项目施工前与参建项目各方及此次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单位互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立项目联系信息网，进行及时的信息互通共享。

### 3.2 监测资料管理

3.2.1 对各项测试数据用微机进行计算分析，及时将测试结果以报告的形式送交有关各方(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分析使用，当监测值接近报警值时，及时预警，并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当达到报警值时，及时报警，并分析原因。地下室施工结束，基坑围护结构与地下室之间孔隙回填后，即可终止监测。对所测资料进行全面地综合计算分析，提交基坑监测最终成果报告。

### 3.3 提交的成果资料

3.3.1 周边地表/道路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2 基坑水位监测成果表；

3.3.3 围护结构坡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3.3.5 支撑轴力监测成果表；

3.3.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3.3.8 巡视检查日报表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如需注册资格, 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